

# 关于普惠高速公路通车有关问题 的 通 知

揭府 [2001] 85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普惠高速公路（普宁池尾至惠来东港）建设工程，于 1998 年底开工。在工程建设者的艰苦努力和沿线广大干部群众的支持配合下，已经竣工并通过验收，将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全线通车。这是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。为维护普惠高速公路（以下简称高速公路）建设和运营的正常秩序，确保高速公路完好畅通，充分发挥其在发展经济中的重要作用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速公路路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和破坏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、挪用、盗窃、抢夺、破坏高速公路的各种管线、通讯、标志、隔离栅、界桩等设施。

二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高速公路界桩范围内，从事搭建、摆摊设点、堆放物料、放养牲畜家禽等活动。

三、严禁行人、非机动车辆及设计最大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通车路段。车辆进入高速公路行驶，驾驶员应严格执行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凡进入高速公路通车路段的车辆，均应按规定缴纳车辆通行费。

五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要加强规范化、科学化管理，保障道路畅通和行车安全。

六、高速公路沿线的各级人民政府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村(居)民委员会要配合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建设施工单位，向群众宣传高速公路建设的重要意义，宣传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以及保护高速公路路产的有关规定，让全社会共同维护高速公路的正常运营。

七、对违反本通知精神，抗拒缴纳车辆通行费、强行冲关的，由路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；违反交通安全管理的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；对聚众寻衅、扰乱高速公路工程营运秩序，以及侵占、挪用、盗窃、抢夺、破坏高速公路设施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理；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## 印发《揭阳市妇女发展规划》的通知

揭府〔2001〕86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揭阳市妇女发展规划》已经市政府二届3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